

心, 并在其现有资料和资源的基础上, 制定关于监测审查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的综合报告制度, 所依据的是清楚而相关的统计数或其他可估量的指示数, 能帮助会员国查明问题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补救措施;

10.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独特的多学科和跨组织性质的职责, 这对于协调联合国在社会及经济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

11.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 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 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 增加它们国家内妇女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的比例;

12. 又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 作为彻底实现《前瞻性战略》的目标和宗旨的必要步骤;

13. 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特别重视残疾妇女的情况, 而且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每个社会部门中残疾妇女享有平等机会、社会正义和政治参与;

14. 又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行政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 特别是公平地分配原则的标准, 订定妇女占每一级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的五年指标, 以便在落实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D 号决议方面由妇女持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到 1990 年会有明显增加的趋势, 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15. 请秘书长合理延长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协调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 以保证行动纲领⁵⁰能继续得到贯彻, 这一纲领中除其他事项外, 建议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内妇女的状况;

1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报告;

17. 又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中, 对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的优先主题有关的新发展做出评价, 并向委员会转递各国代表团在大会辩论中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18.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为现有关于妇女问题的每周无线电广播节目继续提供经费, 使有充足经费以不同语言广播, 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 以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协同努力下, 提供一个更有效的提高妇女地位新闻方案;

2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在题为“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6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在联合国发展合作系统中起着催化作用, 旨在保证妇女能够适当参与投资前阶段的主流发展活动, 并应支助符合国家和区域优先需要的对妇女直接有利的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庆祝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的第 1987/26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⁵¹ 其中载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并且喜见开发计划署同基金的建设性合作;

2. 还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十周年的庆典很成功, 向所有参加典礼的人表示赞赏;

3. 还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基金的各个国家委员会以及个人对基金的捐款, 它们在维

⁵⁰ A/C. 5/40/30, 第三 B 节。

⁵¹ A/42/597/Rev. 1。

持和加强基金财政方面的生存力和工作的效力方面都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 请各国继续并且如有可能增加向基金捐款，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考虑今后向基金捐款，以便使基金能够向值得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请求提供更多的支助；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基金活动情况和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64. 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的正确有效性，

注意到在妇女十年期间举行的历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的重要性，

强调要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就必须要求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又强调要实现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包括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就必须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

考虑到经济上的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外来统治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及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实现真正平等和妇女积极参与生活各个领域的障碍，

深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¹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⁴和这个领域的其他文书所载的各项权利，

强调实现妇女平等和充分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

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为提高妇女在各方面的地位和使其充分参与社会而作出的努力不仅是法律平等的问题，还必须更深入地改革社会结构，改变现行的经济关系，并通过教育和信息的传播来消除传统的偏见，从而创造条件使妇女充分发展其智力和体力并积极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决策过程，

注意到按照各国法律，必须进一步使男子和妇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劳动以及受薪工作和社会活动，并确保妇女不因其生儿育女的任务而遭到不平等待遇和歧视；养育子女的责任应由妇女、男子及整个社会共同承担，

赞扬和鼓励妇女日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投身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注意到1987年6月23日至27日在莫斯科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上举行的各个会议，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1985年6月27日通过的关于男女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决议，¹⁵

重申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都应在发展和政策上优先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⁶

1.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在它们活动中适当注意妇女在社会上作为母亲、作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参与者以及作为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所有相互联系的方面所具备作用的重要性；

2. 重申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应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导致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实现男女的真正平等，并且促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

3. 请各国政府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确保妇女平等参加各方面的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享受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平等机会，同时应考虑到必

¹²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⁵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六十八卷，1985年，A辑，第2号，第85页。